

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环境,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践行人民城市理念,遵循政府统筹、分级负责、科学规范、精细智慧、共治共享、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市容环境卫生多元化投入机制,重视和扶持科学研究工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施,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布局设施点位。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以及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投资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预算。未配套建设或者配套建设的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属地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水利和湖泊、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财政、商务、经信、教育、民政、数据、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治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民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第八条 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的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推广,推进智慧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卫生环境的权利,负有爱护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对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志愿服务、捐赠等方式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公益活动。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按照下列原则划分: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行政区划;

(二)住宅区、工业区、旅游区、开发区按照物业管理范围划分;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照使用范围划分。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范围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定,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单位和个人,并签订管理责任书,建立信息档案。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上一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清理,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有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推行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设施制度(以下简称“门前三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门前三包”责任书要求履行主体责任。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责任区的类型制定差异化的“门前三包”责任标准,提高可操作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制度,将责任区制度和“门前三包”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组织检查考核。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主体履行责任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三章 城市市容面貌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与设施容貌管理

第十六条 下列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安全,出现污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市容环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5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草案的修改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6月30日前以

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

《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5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草案的修改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6月30日前以

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005(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